

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陈保有，男，1981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址：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陈屯村
000000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130924198110130018，
电话：13930000198

被申请人：无疆建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石
龙经济开发区永定门大街101号
C7B0500（集贤里）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110109MA01YT6K4H，电话：13910000003

法定代表人：王荣，董事兼经理。

申请事项：

1、依法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合同关系于停工留薪期
满后解除；

2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伤待遇：医疗费
12841.42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 52天×29.01元=1508.52元；
护理费 7122/21.75*52 =17027.31元；停工留薪期费用
12000*6=72000元；一次性伤残补助 12000元×7个月
=84000元；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7506元×4个月=30024
元；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7506元×8个月=60048元；以上
合计277449.25元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
申请人系被申请人公司职工，在被申请人工地上务工，
2024年3月9日，申请人在工作过程中因钢管掉落造成申请人
受伤。后经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9月16日认定
申请人为工伤，经菏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劳动能
力拾级伤残，被申请人未给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。为维护申请
人的合法权益，故依法提起仲裁，望裁如所请！

此致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陈保有
2026年4月24日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

案号	菏区劳人仲案字（2026）第212号
被通知人	无疆建设有限公司
地址	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（菏泽市解放南街366号）
通知事由和事项	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：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：梁晓斌，仲裁员：杨春香、朱金叶 书记员：张红
应到时间	2026年7月13日上午9时00分
应到地点	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306 电话：3966011
发送时间	2026年5月29日
附注	
<p>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 3.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</p>	
<p>发送单位（盖章）  2026年5月29日</p>	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

菏区劳人仲案字（2026）第 212 号

无疆建设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陈保有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及证据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开庭前提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。

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。